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教材

经济法

殷洁 编著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教材

经济法

殷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殷洁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教材

ISBN 978-7-5036-8405-0

I. 经… II. 殷…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11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伍 志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78 千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05-0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经济法无论是从部门法的角度,还是从学科门类的角度而言,其体系和结构一直是见仁见智的问题。经济在不断地发展,社会在不断地进步,各国的经济体制和相应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地演进,因此,有关经济法的理论探讨仍将继续。

本书开篇简要地讲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并且介绍了一些较为典型的学术观点。但是,考虑到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知识结构的通常需要,并且考虑到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授课时限和授课特点,本书既没有严格地按照部门经济法的体系进行编写,也没有覆盖经济法学科的全部内容,而是有重点地选择了与财经管理类专业联系较为密切的经济法律知识作为本书的内容,包括经济组织法、市场秩序法、金融与保险法、财政与税收法、会计与审计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此外,为了便于教师在教学中把握教学重点以及学生在预习、复习时把握关键的知识点,本书在每一章提示了“重点问题”并布置了“复习与思考”题。希望本书全新的体系和反映我国最新经济立法现状的内容,能够为广大师生的教学与学习提供极大的便利,同时也热忱地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的内容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的大量著作,均在参考书目中列明,特此说明,并在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殷洁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体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2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二章 企业法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6)
第三章 公司法	(8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9)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9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98)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0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2)
第四章 破产法	(10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4)

2 目 录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7)
第三节 管理人	(11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1)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3)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4)
第七节 重整制度	(116)
第八节 和解	(119)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20)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五章 合同法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2)
第六章 商标法	(15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58)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4)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4)
第七章 广告法	(16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69)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71)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173)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章 价格法	(17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179)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章 反垄断法	(19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95)
第三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99)
第四节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0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2)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四编 金融与保险法

第十三章 银行法	(21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24)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9)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3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3)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235)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37)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41)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48)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249)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	(253)
第八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58)

4 目 录

第九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0)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6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3)
第二节 汇票	(271)
第三节 本票	(280)
第四节 支票	(282)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85)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0)
第三节 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96)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00)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01)
 第五编 财政与税收法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0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5)
第二节 预算法	(307)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313)
第十八章 税收法	(320)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20)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23)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29)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331)
 第六编 会计与审计法	
第十九章 会计法	(33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37)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339)
第三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40)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44)
第二十章 审计法	(34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审计管理体制	(348)

第三节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350)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54)

第七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	(35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62)
第三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	(366)
第四节 工资制度	(368)
第五节 劳动保护制度	(370)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制度	(371)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374)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7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77)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81)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83)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87)
主要参考书目	(389)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导读

经济法产生并形成部门法,有其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它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职能转变在法制上的必然反映,是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必然结果。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干预、调节经济的背景下,经济法得以形成和发展。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有其独特的历程。本章讲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重点问题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一般被视为属于民间事务,因而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由民法加以调整,国家较少干预社会经济生活。18 世纪至 19 世纪末,是西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盛行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推崇的是亚当·斯密的古典市场经济理论。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一书中指出,在“一只看不见的手”——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完全竞争市场的调节机制的引导下,各个人在追求私利的无形之中会

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扩大。所以,对社会经济愈少干预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只需要为市场提供最必要的经济服务。在其理论指导下,西方国家推行的是理性主义国家经济职能政策,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充当的是“守夜人”的角色,国家只是为市场提供最必要的经济服务。

19世纪后半期,西方主要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推动了经济的高度发展与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与此同时,由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各种类型的垄断组织相继出现,控制了某些行业和部门甚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扭曲了价值规律,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引发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并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市场调节的失灵,迫切需要另外一种机制来弥补其缺陷,于是,凯恩斯的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理论应运而生,并被西方各国所奉行。为了有效地组织社会经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克服和避免经济危机给国家、社会造成的危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关注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即用“有形之手”(国家调节)弥补“无形之手”(市场调节)的缺陷。正是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政策的巨大变化,使得采用传统民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难以保障经济的有效运行和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新的法律部门产生了,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由于市场调节机制的不足,需要发挥国家的组织协调作用,对经济进行规制。因此,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是经济的社会化,直接原因则是垄断引发的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战争。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首先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日本)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但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政府对经济介入的方式和强度也有所差异,因而经济法的表现也不尽相同,并且经历了由初创到逐渐成熟的历程。

美国自19世纪60年代出现了初级的垄断形式“普尔”(pool),这是以生产和资本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为核心建立的企业间关于价格和销量的短期协定。其后出现了托拉斯(trust)垄断方式,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合并,实行股权式联合,形成垄断经营。从1879年出现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到1887年,棉籽油、亚麻油、制糖、铅冶炼、威士忌酿造等行业都出现了托拉斯,许多行业被托拉斯独占或操纵。如美孚掌握美国全部石油生产,美国制糖公司控制全美90%到95%的制糖业,美国钢铁公司控制了美国70%的炼钢设备。托拉斯从某一产品的最初原料开采或收购,到生产、销售,全部予以控制,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和价格方面无力与之开展竞争,中小企业纷纷倒闭。垄断和限制竞争现象引起人们普遍忧虑和不满,加深了社会矛盾,威胁着自由市场体系。为此,美国联邦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

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其中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该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也被认为是经济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志。1914年又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1929年经济危机之前,美国的经济法制几乎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经济,大规模兴办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8年)、《证券法》(1933年)以及《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

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与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垄断组织在许多经济部门得以广泛发展。由于德国是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导致的市场失灵与市场缺陷较之老牌的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不很明显。当时的德国为了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争霸欧洲以及争夺海外市场,大力扶持、参与卡特尔,使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转化,发展国家资本主义。1897年德国最高法院通过判决,否定了约束同业公会等团体而保障自由营业的法律条款;1910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从19世纪末开始,俾斯麦政府通过对海关进行保护和制定单行的经济监督法律(如1896年《股票交易所法》、1899年《抵押银行法》、1901年《保险监督法》等),开始对自由经济进行干预,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初对经济和企业实行全面干预。1914年8月4日,德国制定了16项战争经济法,其中是重要的法律是《一般授权法》(全称为《有关对经济措施授权联邦参议院和有关在战争时期延长汇票和支票权利期限的法律》)。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参议院被授权在战争时期制定法律,只要其证实对经济损失有所必要和帮助。”此后,基于这一广泛的、不明确的条款产生了众多涉及经济领域的战争经济法,该条款也被以后的立法技术广为采用。德国法学界认为,德国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一天产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满足战后国家对财政的巨大需要,以解决战后重建和战争赔款,以及强化国家职能,德国于1919年制定了《税收征收条例》,并建立了完整的税收体系。同年还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针对当时存在的由大企业组成卡特尔和康采恩联合等社会主要矛盾,德国又于1923年11月2日制定了《卡特尔条例》。1929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给德国经济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国家不得不开始强化对经济的调控手段,颁布了许多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其中最重要的是1931年对金融业实施的监管。纳粹政府上台后,为了加速经济发展、巩固其独裁统治,并准备发动世界大战,于1933年7月15日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授权帝国经济部长根据该法可以对一定的行业制定市场调整规则,可以通过强制方式建立卡特尔。根据《强制卡特尔法》,帝国政府于1934年2月27日颁布了《德国经济机构结构准

备法》，经济部长被进一步授权，针对经济联合会行使相应的强制权限，他可以设立、解散、撤销和合并经济联合会，修改其章程，指定及撤销其领导人；针对农业经济行业，他也可以基于《有关帝国农林副业现状和农业经济作物市场及价格规定措施法》具有相应的权力。1936年11月26日通过了《价格冻结条例》，将一切价格冻结在1936年10月17日的水平，任何新的价格提高均需政府许可。这样德国的经济命脉几乎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也有一些是由经济行业或其他的联合会所掌握。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随着纳粹政府强化其对经济的统治而大量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处在一片废墟中，国家被一分为四，由美苏英法四国临时占领。1948年6月，美英法三国经磋商签订协定，同意建立德意志联邦政府。随着东西方冷战的开始，西德被纳入了马歇尔计划，实行市场经济的经济政策，经济逐步得到复兴。此后，联邦议会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和修法活动。据从德国“JURIS”法律数据库查询得知，1949~1998年间，德国议会共制定了与“经济”一词直接有关的法律共计200个，与“企业和共同参与”一词直接有关的法律计45个，与“银行信贷和保险”一词直接有关的法律计314个，与“交通和能源”一词直接有关的法律计151个。

当西欧各国资本主义高度发展并已由国家介入市场时，日本却只处于一种资本主义的发生及初级阶段。虽然相当于今天的经济法的法律始自明治20年，如1896年制定了《造船奖励法》，1897年制定了《生丝直接出口奖励法》，但是经济史学家却指出，日本的资本主义达到高度化而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大正末年，随着重工业的建成和财阀资本对国民经济的支配确立而完成的，这一时期才是日本经济法的起点。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实际处于战局之外。当时实行了与战争相关的若干统制，同时也实行了保护及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如1917年的《禁止对敌交易法》、《禁止黄金出口法》、《战时船舶管理令》、《炼铁业奖励法》，以及1918年的《军需工业动员法》、《军用汽车补助法》等。但是，随着战争的结束，世界经济恢复至正常状态，日本的经济却陷入生产过剩的恐慌，又经历了难以复原的关东大地震；1927年4月，以台湾银行的倒闭为导火线引发了金融危机，更大的打击是在1929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为此，政府开始介入市场经济，并逐渐扩大和强化，出台了有关农业危机对策、促进垄断、振兴出口、加强外汇管理以及中小企业对策等一系列经济法，如1927年的《银行法》、1929年《蚕丝稳定融资及损失补偿法》、1934年的《石油业法》等等。在1936年发动侵华战争后，日本迅速实行战时经济体制，制定了《战时资金调整法》（1937年）、《进出口物品等临时措施法》（1937年）、《重要产业团体令》（1941年）等法律、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日本在盟军的管理下，实行了以经济的非军事化和经济民主化的改革，制定了《劳动关系调整法》（1946年）、《劳动基准法》（1947年）、《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1947年）、《反垄断法》（1947年）等。圣弗朗西斯科和平条约于1952年

4月28日生效,日本恢复独立。随即出台了《出口交易法》(1952年)和《关于稳定特定中小企业合作社临时措施法》(1952年)两个反垄断法适用除外法,1953年又对反垄断法作了根本性修正,从而使卡特尔的适用除外趋向扩大。日本进入昭和40年后(1966年起),物价问题成为社会焦点,适用反垄断法的呼声日益高涨,政府为控制物价、避免直接的价格统制,转而趋向适用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活动也活跃起来。

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出现了经济滞胀,接着又爆发了经济危机。政府干预的失败导致国家干预论失宠,新经济自由主义卷土重来,推崇“怀疑主义国家职能说”。“怀疑主义国家职能理论”认为,“政府失灵”如同“市场失灵”一样客观存在,市场的失灵并不是把问题转交给政府处理的充分条件,市场解决不好的,政府不一定能解决,因此,该理论既不同意国家全面干预经济,也不同意国家去盲目弥补“市场失灵”,而是有选择地干预“市场失灵”。1986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布坎南提出了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市场存在着缺陷,国家同样也存在缺陷,国家应当有选择地对市场根本性的缺陷进行积极弥补,以减少市场体制的摩擦、降低交易费用。这一时期,联邦德国实行社会市场经济政策,在经济法制上集中表现为建立反垄断制度;英国撒切尔政府推行现代货币主义政策;美国里根政府采纳供给学派和货币学派的主张,推行稳定物价、自由放任、私有化、减税、削减社会福利等一系列新自由主义政策,在经济法制上则表现为制定系列的产业政策法;日、法、意等发达国家也都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如日本制定了《促进基本技术研究税则》,法国制定了《技术开发投资税收优惠制度》等等。

可见,由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在国家调节(政府干预)经济的背景下形成的经济法经历了一个世纪的发展之后已日益走向成熟,已由最初的战时经济法、危机对策经济法发展成为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当代经济法不仅是为了弥补“市场失灵”而由国家调节经济之法,而且也成为匡正“国家失灵”之法。此外,随着经济自由化和全球化的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经济关系日益密切,为了维护国家经济正常秩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需要置于一个统一的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因此,加速区域经济立法和国际经济立法也成为经济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三、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清末以来,西方的新现象、新思潮频频涉及中国,经济法也不例外。1929年,国民党政府立法院制定了《训政时期立法工作按年分配简表》,其中有“经济立法规划”项,与“民法之起草”、“财政立法之规划”、“关于军事立法之规划”等项并列,包括自治县经济建设法规、中央协助地方兴业殖产之法规、银行法、合作社法、粮食整理法、渔业法、森林法、采矿业、公路条例等的制订计划,完成期限为1930年。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经济法相关概念。此后在20世纪30年代至40

年代,国民党政府还做过经济法规汇编工作。1938年8月至1939年1月,当时成立不久的经济部编成《经济法规汇编》三集,1947年又编成了七集。国民党当局到台湾后,官方的上述“经济立法”概念和工作也没有继续下去。近年来台湾地区因产业升级和经济现代化之需,出台了《公平交易法》和《贸易法》等典型的经济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肇始于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制定了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内容的经济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等。

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需要,国家颁布了《土地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预算决算暂行条例》、《矿产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此后为了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又颁行了《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据统计,从1949年9月至1959年12月十年间,我国共颁布法律、法规1500多件,其中经济法律、法规近800件,基本适应了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但在随后的国家经济建设中,由于在指导思想受“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过度地强调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管理的作用,没有认识到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要求国家管理经济必须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适度的国家协调,因此经济立法工作受到很大的影响,特别是“文革”十年,整个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我国的经济法从此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从1979年至1992年八届全国人大之前,我国共制定经济法律及有关决定135件,经济法规434件,地方人大制定的经济法规700余件,国民经济运行的最基本方面已有法可依。但是,由于对资源配置方式这一基本理论问题没有突破性认识,经济立法与理论还不能摆脱行政干预的影响,甚至产生了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这样的认识。这一问题在党的十四大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目标后开始逐步得到解决。十四大以来,经济法获得了进一步发展,1993年3月到1999年10月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经济法律就近50个,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臻完善。目前我国已形成由经济组织法、市场运行法、宏观调控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有机组成的多层次、门类较为齐全的经济法体系。

从2001年12月11日开始,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WTO是一个以市场为走向的,提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它通过对关税及非关税壁垒的消除,对政府权力的限制来鼓励国际贸易的自由化。WTO协议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加入WTO即意味着引进WTO的一整套制度。因此,建立一套与WTO规则相衔接的国内经济法已成为我国立法工作的一大问题。